

其 他 問 題

六三九(二十三). 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之覆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理事會關於設立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之決議案五六五(十九)，

備悉執行委員會建議加添加拿大為委員會委員，難民事宜高級專員表示歡迎此項建議，加拿大亦已表示願意擔任此職。²¹

決議：

一. 核定目前擔任聯合國難民基金執行委員會委員之各國；

二. 修正理事會決議案五六五(十九)，將委員會委員數額增為二十一名；

三. 加添加拿大為委員會委員。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九六五次全體會議。

六四一(二十三). 非政府組織：諮商地位之申請及重申請

A

國際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²²

一. 決定不准下開組織請自登記組織改為乙類組織之申請：

國際私營空運事業聯合會；

世界民主青年同盟；

二. 決定不准下開組織請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國際民主律師協會；

國際新聞記者組織；

三. 決定不請秘書長將下開組織登錄於登記冊：歐洲會計師同盟；

²¹ 參閱 A/AC.79/60，第一一八段至第一二〇段。

²²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五，文件 E/2955。

四. 決定准許下開組織請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國際法律學家委員會；

五. 請秘書長依一九五〇年二月二十七日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十七段將下開組織登錄於登記冊：

煤氣工業經濟研究委員會；

歐洲青年兒童局；

棉織及有關紡織業國際協會；

六. 決定延緩至一九五八年再行審議下開組織請授與乙類諮商地位之申請：

高級公務人員國際協會。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六七次全體會議。

B

國內非政府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非政府組織事宜分組委員會報告書，²²茲參酌一九五〇年理事會決議案二八八B(十)第九段，根據關係政府之建議，

決定將下開組織列入登記冊：

美國外國保險協會（美利堅合衆國）。

一九五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第九六七次全體會議。

六四六(二十三). 選舉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所應遵循之程序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悉一九二五年麻醉品公約第十九條及一九四八年三月二日理事會決議案一二三D(六)說明可任中央常設鴉片委員會委員之資格及標準，

鑒於仍有繼續提名之可能，

決議設一五人委員會，負責覆核所提候選人，並向理事會第二十四屆會具報，說明參酌公約及理事會